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0755-83851888 传真(Fax): 0755-82531555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9
五、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六、新黎明的业务	16
七、新黎明的资产	18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九、新黎明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4
十、新黎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0
十一、新黎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二、新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新黎明的独立性	47
十四、新黎明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9
十五、新黎明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51
十六、劳动和社会保障	53
十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4
十八、推荐机构	54
十九、专项问题核查	55
二十、结论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新黎明、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振晓
股东大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01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新黎明与中银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新黎明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新黎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新黎明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新黎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25日，新黎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

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15日，新黎明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查

新黎明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新黎明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新黎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黎明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法定代表人：郑振晓

注册资本：11,61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二）根据新黎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黎明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关于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

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新黎明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000076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新黎明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新黎明的年检记录和年报公示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新黎明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黎明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新黎明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新黎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黎明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明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新黎明与英大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由英大证券负责推荐新黎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新黎明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新黎明的治理机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一）新黎明的设立

1、新黎明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2011年9月19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9月21日，新黎明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审议通过了《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11年9月21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XB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新黎明已收到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和黄贤文四位股东首次缴纳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1年9月2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黎明核发注册号为320500000076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黎明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岸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郑振晓；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及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新黎明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6,000.00	1,200.00	60.00
2	李海军	1,500.00	300.00	15.00
3	黄亦江	1,500.00	300.00	15.00
4	黄贤文	1,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二）股本演变情况

1、2012年11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11月27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3,000万元，增加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XB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和黄贤文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加后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6,000.00	3,000.00	60.00
2	李海军	1,500.00	750.00	15.00
3	黄亦江	1,500.00	750.00	15.00
4	黄贤文	1,000.00	5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2、2013年3月，第三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130万元，其中：郑振晓出资78万元，李海军出资19.5万元，黄亦江出资19.5万元，黄贤文出资1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XB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和黄贤文第三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30万元。截至2013年3月6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130万元。

2013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6,078.00	6,078.00	60.00
2	李海军	1,519.50	1,519.50	15.00
3	黄亦江	1,519.50	1,519.50	15.00
4	黄贤文	1,013.00	1,013.00	10.00
	合计	10,130.00	10,130.00	100.00

3、2015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0万元增加至11,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6万元，新增股份由新股东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同意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356.5380万股、89.1345万股、89.1345万股、59.4230万股转让给股东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5]第SB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注册资本1,486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616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	49.2550
2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	17.9083
3	李海军	1,430.3655	12.3138
4	黄亦江	1,430.3655	12.3138
5	黄贤文	953.5770	8.2091
	合计	11,616.0000	100.0000

3、新黎明的设立及股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新黎明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	49.2550
2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	17.9083
3	李海军	1,430.3655	12.3138
4	黄亦江	1,430.3655	12.3138
5	黄贤文	953.5770	8.2091
	合计	11,616.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的设立及历次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新黎明发起设立时，共有4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住址
1	郑振晓	男	33032319550929****	浙江省乐清市
2	李海军	男	43030219780225****	湖南省湘潭市
3	黄亦江	男	33032319620117****	浙江省温州市
4	黄贤文	男	33032319690923****	浙江省乐清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

1、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	49.2550
2	李海军	1,430.3655	12.3138
3	黄亦江	1,430.3655	12.3138
4	黄贤文	953.5770	8.2091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17.9083%的股份，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GF5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振晓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振晓	96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海军	24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3	黄亦江	24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4	黄贤文	1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相关股东信息已经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为股东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占有的出资比例为 60.00%、15.00%、15.00%和 10.00%,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郑振晓持有公司 6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 49.26%的股份,通过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7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振晓。

(四) 股份受限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新黎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款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新黎明的股东具备向新黎明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新黎明的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新黎明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

六、新黎明的业务

（一）新黎明的经营范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新黎明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突出

1、新黎明的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防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石油、化工、煤炭、电力、医药、航空、军工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领域的企业提供相关配套的防爆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根据《审计报告》，新黎明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3、经核查，新黎明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新黎明《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黎明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年检记录及年报公示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进行了年报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黎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新黎明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新黎明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3、新黎明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新黎明的资产

（一）新黎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名下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相国用(2013)第0700092号	117-0102-032-01	新黎明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工业用地(061)	出让	43332.00	2062.2.23	已抵押

（二）新黎明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名下登记有8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面积(m ²)	备注
1	相城字第30211268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3338.67	已抵押
2	相城字第30211272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6808.96	已抵押
3	相城字第30211273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24589.60	已抵押

4	相城字第 30211276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 湖镇西横港 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8166.21	已抵押
5	相城字第 30211277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 湖镇西横港 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6203.83	已抵押
6	相城字第 30211280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 湖镇西横港 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10558.17	已抵押
7	相城字第 30211283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 湖镇西横港 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37.21	已抵押
8	相城字第 30211284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 湖镇西横港 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25.04	已抵押

(三) 新黎明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已取得 13 项已注册商标，另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详列如下：

(1) 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1511514	11	2011.1.21- 2021.1.20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4487694	11	2007.10.21- 2017.10.20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5447425	11	2009.5.28- 2019.5.27	受让取得
4		新黎明	8313222	11	2012.6.7- 2022.6.6	受让取得

5		新黎明	9783609	11	2012. 9. 21- 2022. 9. 20	受让取得
6		新黎明	4487695	7	2008. 2. 14- 2018. 2. 13	受让取得
7		新黎明	1518036	9	2011. 2. 7- 2021. 2. 6	受让取得
8		新黎明	4487696	9	2007. 10. 21- 2017. 10. 20	受让取得
9		新黎明	5447426	9	2009. 6. 14- 2019. 6. 13	受让取得
10		新黎明	8313223	9	2011. 7. 7- 2021. 7. 6	受让取得
11		新黎明	1424113 6	11	2015. 5. 7- 2025. 5. 6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1424113 7	9	2015. 5. 7- 2025. 5. 6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1424113 8	7	2015. 7. 28- 2025. 7. 27	原始取得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新黎明	14241133	11	2014. 3. 25	实审阶段

2		新黎明	14241134	9	2014. 3. 25	实审阶段
3		新黎明	14241135	7	2014. 3. 25	实审阶段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已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视孔灯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247.7	2009.01.1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2	新黎明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010187560.4	2010.05.27	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3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123.6	2010.01.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39.8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5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48.7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6	新黎明	防爆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49.1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7	新黎明	防爆高杆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50.4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56.1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9	新黎明	防爆强光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733.6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0	新黎明	防爆配电元件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43.1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61.X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2	新黎明	防爆接线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63.9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3	新黎明	一种用于封闭壳体中	实用	ZL20112010	2011.04.08	申请日	继受

		的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新型	4276.6		起10年	取得
14	新黎明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 防爆LED荧光灯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 9936.X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15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 9938.9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防爆灯用接线组 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 9939.3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17	新黎明	防爆灯接线盘组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 9940.6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18	新黎明	夹紧密封接头	实用 新型	ZL20112042 0585.4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19	新黎明	一种密封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42 0601.X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0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照明灯	实用 新型	ZL20112042 0856.6	2011.10.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荧光灯	发明	ZL20112042 0923.4	2011.10.28	申请日 起20年	继受 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 新型	ZL20112042 3954.5	2011.10.31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3	新黎明	一种断路器的安装导 轨	实用 新型	ZL20112045 2068.5	2011.11.15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4	新黎明	断路器组件	实用 新型	ZL20112045 2156.5	2011.11.15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泛光灯	实用 新型	ZL20122012 2014.7	2012.03.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6	新黎明	配电装置的拼装外壳	实用 新型	ZL20122012 2165.2	2012.03.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灯具的弯头连接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22012 3266.1	2012.03.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8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	实用 新型	ZL20122012 3457.8	2012.03.2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29	新黎明	防爆开关	实用 新型	ZL20122033 1582.8	2012.07.10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0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实用 新型	ZL20122034 6927.7	2012.07.17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1	新黎明	防爆灯的锁紧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22034 6969.0	2012.07.17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2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4 8538.8	2012.07.18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3	新黎明	灯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35 7061.X	2012.07.23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4	新黎明	一种防爆镇流器的隔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 7069.6	2012.07.23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5	新黎明	用于防爆灯的指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5 8488.1	2012.07.23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6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9 5916.6	2012.07.04	申请日 起10年	继受 取得
37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 3602.X	2015.6.4	申请日 期10年	原始 取得
38	新黎明	智能调光防爆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093.8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39	新黎明	一种防爆防腐操作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223.8	2015.4.4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0	新黎明	一种防爆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168.2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标志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094.2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2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5202664 20.4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3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312.2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4	新黎明	一种防爆正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123.5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操作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311.8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6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 9095.7	2015.4.29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7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12 3981.9	2014.3.28	申请日 起20年	原始 取得
48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4 8347.6	2014.3.28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49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50 8470.X	2013.8.20	申请日 起10年	原始 取得
50	新黎明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	实用	ZL20132050	203.8.20	申请日	原始

		装置	新型	8471.4		起10年	取得
5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032.7	2013.8.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327.2	2013.8.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922.6	2013.8.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一种防爆旋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919.4	2013.8.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304482.4	2015.6.4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黎明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新黎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2014.02.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2.21 - 2019.02.20
2	新黎明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CNEx(Z):2013168	2013.06.02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02 - 2016.06.02
3	新黎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425	2015.10.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3年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4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Q1208 6R5M	2015.01.04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01.04 - 2018.01.03
5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E1104 4R0M	2014.12.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12.26 - 2017.01.22
6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S1002 4R0M	2014.12.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12.26 - 2017.01.22
7	新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229	2015.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长期
8	新黎明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NO. (2015) 量认企(苏) 字(057560) 号	2015.8.18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2015.8.18 - 2015.8.17
9	新黎明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 字第 EC20140784 号	2014.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5年
10	新黎明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05007	2015.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年
11	新黎明	排污许可证	320507-201 6-000027-B	2016.1.1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 - 2018.12.31

（五）车辆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1辆车，详列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码	发证日期
1	新黎明	苏E3B573	LZYTFTB23D1065862	2013. 12. 18
2	新黎明	苏E908N7	LJXCMCCB5DT117426	2014. 01. 20
3	新黎明	苏E909N7	LJXCMCHCXDT114336	2014. 01. 20
4	新黎明	苏EF75Y9	WVWCJ57N4EV025017	2014. 06. 19
5	新黎明	苏E516K6	SALWA2VF1EA363790	2014. 06. 27
6	新黎明	苏E229A2	WV2DA37H7CH046928	2014. 08. 01
7	新黎明	苏E238E7	WBAYE210XED838869	2015. 01. 26
8	新黎明	苏E516H6	SALWA2VF7EA366208	2014. 6. 27
9	新黎明	苏E232G7	WBAYE2101ED835147	2015. 1. 26
10	新黎明	苏E8F39H	LSGUA84W4FE061217	2015. 11. 11
11	新黎明	苏E7V9A7	WV2C807H3FH088023	2015. 11.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黎明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汽车等；

2、新黎明对其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新黎明的关联方

1、持有新黎明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新黎明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振晓、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李海军、黄亦江和黄贤文。

股东详细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为股东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占有的出资比例为 60.00%、15.00%、15.00%和 10.00%，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L5X5L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防爆智能监控、防爆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家居护理用品、橡塑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照明灯具、电子电器、眼镜、电子组件、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标准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装潢、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新黎明认缴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 4 家企业，企业名称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郑振晓控制，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参股企业
2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投资企业
3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参股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4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控制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信息如下：

(1)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股东”部分。

(2)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7199380x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环城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贤文	500.00	10.00
	2	黄亦江	750.00	15.00
	3	郑振晓	3,000.00	60.00

	4	李海军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783450429X			
住所	潍坊市潍城区健康西街135号向阳大厦810-816			
法定代表人	朱定友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定友	1,995.00	95.00
	2	黄亦江	105.00	5.00
	合计		2,100.00	100.00

(4)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25092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英			
注册资本	503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日);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元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亦江	301.8	60.00

	2	陈忠英	201.2	40.00
	合计		503.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外兼职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5,721.4620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黄贤文	董事	953.5770	-	-
3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30.3655	-	-
4	张昌勇	董事	-	-	-
5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马佳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笑来	职工监事	-	-	-
8	黄向均	职工监事	-	-	-
9	周文彬	职工监事	-	-	-
10	祁华清	职工监事	-	-	-
11	季风云	财务总监	-	-	-
12	史大好	副总经理	-	-	-

（二）新黎明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黎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55,453.28	4,514,151.42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4,634,822.1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147,109.39	82,125,839.02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	新黎明	12,150.00	2015.7.17	2018.7.16	否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新黎明	9,900.00	2014.12.23	2017.12.22	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新黎明	8,000.00	2013.6.18	2017.11.20	否

上述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形成的债权、债权人与公司已形成的 7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9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简称“债务人”）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债权人借入的 8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产生，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新黎明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	-	9,405,532.46	470,276.6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

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新黎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经核查，新黎明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黎明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黎明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经核查，新黎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新黎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新黎明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黎明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 5. 13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020.01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书	2013. 12. 1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1,213.73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书	2013. 12. 1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配件厂	冷冲件	347.71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 1. 1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防爆配件	504.12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书	2013. 12. 1	温州轩丰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风机	370.49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 1. 5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510.26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 12. 15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1,302.89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 1. 1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防爆配件	1,013.73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 1. 5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配件厂	铁件	681.77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 1. 5	温州鼎优经贸有限公司	空调系列	641.84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黎明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购销合同	2014. 2. 15	新黎明防爆电器 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配件	508. 3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14. 3. 1	新黎明防爆电器 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配件	863. 1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14. 5. 26	新黎明防爆电器 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配件	1, 244. 8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14. 1. 9	烟台强胜电器有 限公司	防爆电器	468. 8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14. 1. 15	烟台旭明科技有 限公司	防爆电器	291. 4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14. 1. 20	淄博新黎明机电 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285. 92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2015. 5. 22	赛鼎工程有限公 司	防爆配电箱、 防爆配电器	775. 4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2015. 3. 23	中海石油宁波大 榭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灯具	499. 58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2015. 6. 25	中海石油宁波大 榭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灯具	295. 1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15. 5. 19	新黎明防爆电器 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配件	299. 25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2015. 10. 10	宁波福基石化有 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 灯具	412. 14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2015.9.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管件	347.96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15.6.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防爆器具	30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0713520130 5070001	2013.5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8,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	自合同约定 第一笔贷款 提款日起至 满 60 个月 结束之日 (含宽限期 12 个月)	《银团贷款保 证合同》
2	3206202014 0007396	2014. 1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00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2014.12.24 - 2015.12.15	321006201400 08299 号合同、 321005201410 23001 号合同

3	3206202015 0000506	2015. 2.5		900.00	固定利率:执行 年利率 6.44%。	2015.2.5- 2015.9.4	321006201400 08299号合同、 321005201410 23001号合同
4	3201012015 0020097	2015. 11.25		500.00	固定利率:执行 年利率 5.44%	12个月	321005201500 04318号合同、 321006201500 08029号合同、 329090201508 07001号合同
5	3201012015 0012244	2015. 7.21		600.00	固定利率:执行 年利率 5.58%	12个月	321005201500 04318号合同、 321006201400 08299号合同
6	3206202020 150003086	2015. 9.2		900.00	固定利率:执行 年利率 5.43%	2015.9.1- 2016.3.31	321005201500 04318号合同、 321006201500 08029号合同

(四)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32909020150 87001	2015.8.7	新黎明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11,600.00	2015.8.7- 2018.8.6	321006201 50008029 号合同

(五) 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

合同如下：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元)	担保期间	抵押物
1	3210062 0140008 299	2014.9. 16	新黎明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相城支行	116,226,020.00	2014.9.16-	公司全部 房产及土 地
2	3210062 0150008 029	2015.8. 7				2015.8.7-	

(2) 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或名称	签订日期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1	《银团贷 款保证合 同》	2013.5	新黎明防爆 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支行、中 国农业银 行常熟分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2年；若 主合同展期，则 保证期间自展期 协议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2年；若主 合同提前到期， 保证期间自债权 人确定的主合同 项下债务提前到 期之日起2年。
2	32100520 14102300 1	2014.1 2.23	郑振晓、李海 军、黄亦江、 黄贤文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9,9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2年
3	32100520	2015.7	郑振晓、周林	中国农业	连带	12,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15000431 8	.17	月、李海军、 陈忠英、黄亦 江、黄贤文、 唐冬龙、郑爱 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 支行	责任 保证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2年
---------------	-----	---	----------------------------	----------	--	------------------

(六) 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3,722,840.7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860,029.3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1	中化建国际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 证金	720,000.00	一年以内	19.34%	36,000.00
2	阳澄湖财政专户	暂存款	460,000.00	1-2 年	12.36%	46,000.00
3	中国石化国际事 业有限公司华南 招标中心	投标保 证金	400,000.00	一年以内	10.74%	20,000.00
4	中国石化国际事 业有限公司北京 招标中心	投标保 证金	291,800.00	一年以内 251,800.00 , 1-2 年 40,000.00	7.84%	16,590.00
5	大庆油田物装招 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 证金	210,000.00	一年以内	5.64%	10,500.00
合计		-	2,081,800.00	-	55.92%	129,09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819.54	1年以内	一年以内 4,740,819.54, 2-3年 2,000,000.00	保证金及工程款
2	王**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3	侯**	非关联方	853,000.00	1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4	张**	非关联方	802,824.42	1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5	汪**	非关联方	760,115.00	1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合计		-	10,156,758.96	-	-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因新黎明系由新黎明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新黎明名义签署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新黎明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新黎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新黎明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黎明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新黎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新黎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新黎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经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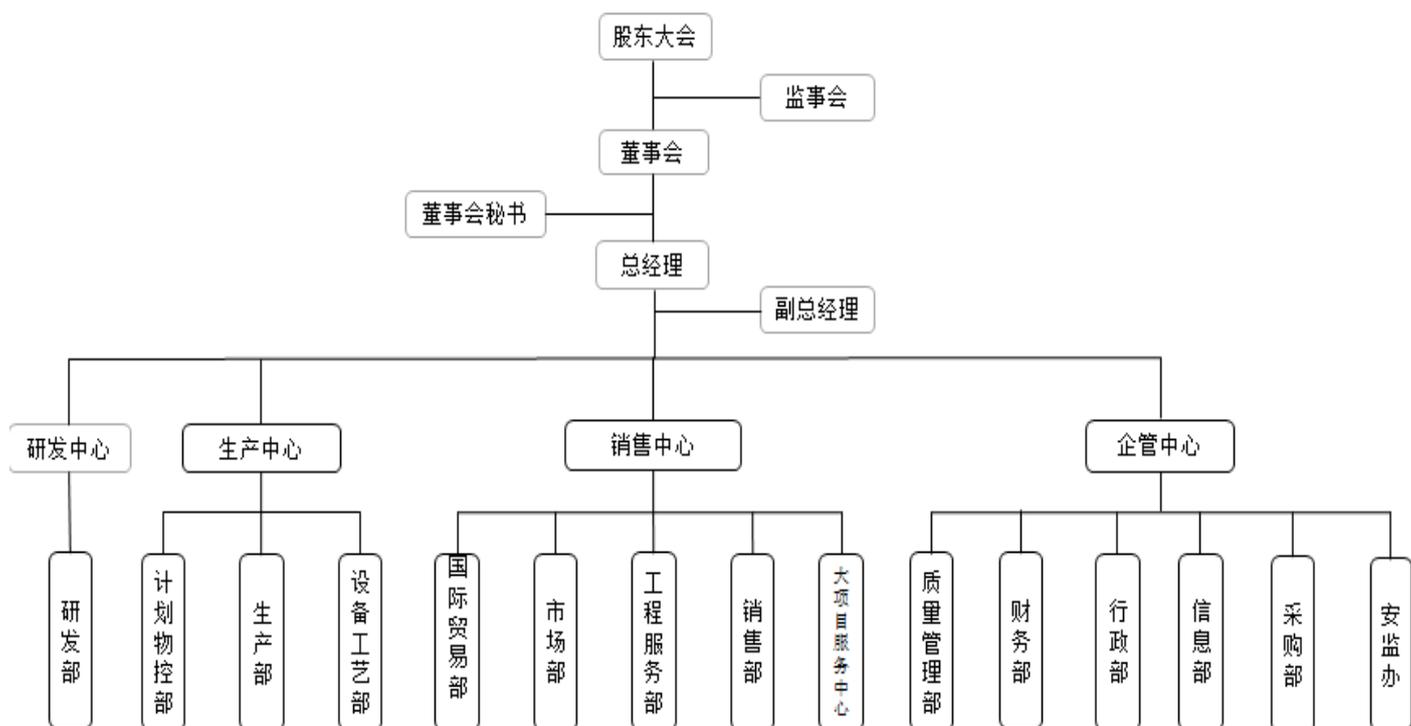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一、新黎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新黎明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新黎明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新黎明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新黎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新黎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新黎明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管理团队负责新黎明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新黎明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新黎明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新黎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新黎明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新黎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2月15日新黎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新黎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黎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的情形，存在未提前十五日通知、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召开

的情形，但相关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人员签字，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

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逐步实现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新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郑振晓，男，董事长，任期三年。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4年1月，创办茗屿机电厂并任厂长；1995年创办温州明亮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理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军，男，董事，任期三年。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湖南省湘潭市化纤厂电气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片区经理；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贤文，男，董事，任期三年。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8年3月至1999年12月，自主经商；2000年2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昌勇，男，董事，任期三年。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永嘉县耐森阀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勇，男，董事，任期三年。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培训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监事

马佳，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电器部长、采购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向均，男，监事，任期三年。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德力西集团八分厂厂助；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江山市视窗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文彬，男，监事，任期三年。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正泰集团市场拓展处处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扬船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笑来，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程师；2007 年 9 月年至 2010 年 5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祁华清，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温州展豪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主任、管件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郑振晓，男，总经理。具体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新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新黎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董事”部分。

李海军，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新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新黎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情况”中“董事”部分。

魏勇，男，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新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新黎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董事”部分。

史大好，男，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日本SONY公司制造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盛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季风云，女，财务总监。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曾任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新黎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变化情况			
	2016年3月至今	2016年1月- 2016年3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12月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黄亦江	-	-	董事	董事
黄贤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张时谨	-	-	-	董事
张昌勇	董事	董事	董事	-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
项信	-	-	董事	-
马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

黄向均	职工监事	监事	监事	-
周文彬	职工监事	监事	监事	-
祁华清	职工监事	监事	监事	-
李笑来	职工监事	-	-	-
裴雪蓉	-	-	-	监事会主席
刘晓敏	-	-	-	监事
季风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史大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付良灿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程序及人员结构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黎明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新黎明的独立性

（一）新黎明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新黎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防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新黎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有显失公平的交易。

（二）新黎明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新黎明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新黎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22,664,013.71 元。

2、新黎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专利权证、注册商标证等权属证书，资产均属于新黎明，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新黎明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黎明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新黎明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薪资表等文件，新黎明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与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黎明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四）新黎明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机构设置上，新黎明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依法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和办公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新黎明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新黎明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五）新黎明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新黎明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新黎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黎明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四、新黎明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新黎明现持有由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相城国税登字 32050058233111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三）税收优惠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缴纳。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黎明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14年度	专利补助	9,000.00
2015年度	专利补助	5,000.00
2015年度	工会阵地建设经费补助	30,000.00
2015年度	计生站流动人口示范点补助	15,000.00

2015 年度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5,400.00
2015 年度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5,000.00
2015 年度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	10,000.00
合计	-	159,400.00

（五）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新黎明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新黎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 3、新黎明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新黎明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4、新黎明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五、新黎明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手续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电器、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预审意见》（苏环建函[2011]513 号），作出以下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2年2月17日，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30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进行防爆电器170万套、防爆灯具36万套、防爆管件145万套、防爆仪表3000只、防爆风机71200台、工矿灯具10万只、照明灯具10万只、低压灯具5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5年12月9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经检查，你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建设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环境英雄审批要求。”

2016年1月1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7-2016-000027-B），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排污许可的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2014年1月23日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0914E10044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照明灯具、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有行政许可的要求的，按照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3、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的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914Q12086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照明灯具、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有行政许可的要求的，按照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为：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新黎明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30 名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171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对于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尽快解决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因违反承诺，导致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造成公司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历史上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而可能给新黎明带来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公

司可能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

2016年2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在报告期内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新黎明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新黎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黎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新黎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黎明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推荐机构

经核查，新黎明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十九、专项问题核查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股东关于适格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5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股东具体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五、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亲属、现役军人等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黎明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核查出资底稿、打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情况、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经足额到位;(2) 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3) 股东历次出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

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 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黎明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体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新黎明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成立时，已是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进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黎明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体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黎明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等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企业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新黎明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

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新黎明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企业持有的新黎明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等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发行股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新黎明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程序，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新黎明的关联方”，子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股权转让，也未

发行股票。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黎明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本法律意见书“五、新黎明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振晓，新黎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信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 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 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

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料，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新黎明的资产”之“(四) 业务资质”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

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

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环保手续文件、生产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公司的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进行了核查，公司项目建设的环保合规性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四、新黎明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之“（一）环境保护”部分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证书，并通过现场调查的方式，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所规定的企业范围，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没有建筑施工项目，不存在相关建筑项目的安全生产验收；（2）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未发行股票。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

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

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权利证书及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的专利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七、新黎明的资产（三）”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短期内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技术成果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该技术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关于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新黎明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关于公司的资产情况已在本的《法律意见书》“七、新黎明的资产”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相关资产的权属文件、相关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关于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七、新黎明的资产”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相关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他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

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之初，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主要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执行。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健全、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

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6年2月15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起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的制度均能够有效的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新黎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新黎明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等方式对公司的对外依赖性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严重依赖的情形，拥有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黎明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刘逃生
刘逃生

杨文华
杨文华

2016年4月16日